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凡（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　明律師
　　郭皓仁律師
　　任孝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大凡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大凡原來在設立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256 號5 樓之「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民國103 年間，張大凡因不滿主管林愛德所分配之工作量過重，於103 年11月28日從可新公司離職後，因此對林愛德心生怨恨，竟然萌生以行使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證，進入可新公司殺害林愛德的犯意，依序為下列行為：

㈠103 年12月左右，張大凡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 把、菜刀2 把，再於104 年1 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

㈡張大凡在案發前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他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18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張。

㈢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在104 年2 月6 日早上7 、8 點左右飲用一小瓶維士比，再於同日中午12點，帶著備好的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打火機2 個、火種1 包、小刀1 把、鐵鍊1 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 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

禮股

」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 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 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 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 樓的辦公室內，並生損害於可新公司對於員工識別管理之正確性。

㈣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 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 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肩部以上的部位用力揮砍，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 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 、12×5 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大凡仍然沒有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4 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

二、警察到場後逮捕張大凡，並扣得張大凡所有之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自製圖釘手環1 個、火種1 包、打火機2 個、小刀1 把、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鐵鍊1 條、偽造之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枚等物。

理　由

壹、證據名稱：

㈠證人陳冠軍在檢察官訊問時的證述。

㈡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採證照片1張。

㈢扣案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打

火機2 個、火種1 包、小刀1 把、鐵鍊1 條、自製圖釘手環1 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

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 年4 月17日北市警鑑字第10430828500 號函附鑑定書1 份。

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 年3 月18日刑紋字第1040016645號鑑定書。

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所附現場圖2 張、現場照片77張。

㈦扣案林愛德當日身著外套採證照片4張。

㈧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 年2 月16日、104 年2 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紀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

㈨證人林愛德在本院審理時的證述。

㈩證人葉德大在本院審理時的證述。

㈪便利超商外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

㈫被告於自小客車過夜之照片。

㈬被告的身心科就診紀錄。

㈭鑑定人鄭懿之在本院審理時的陳述。

㈮亞東紀念醫院104年10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卷附簡訊翻拍照片。

㈰被告在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法院羈押訊問及法院審理時之陳述。

㈱被告與林愛德於104 年6 月5 日簽立之和解書。

㈲林愛德於104年6月8 日寄予被告張大凡之信件。

㈳被告前案紀錄表。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被告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這部分犯罪事實，被告始終都承認，檢察官、辯護人也都沒有爭執，而且有證人即負責管理可新公司人事的可新公司員

工陳冠軍在檢察官訊問時的證述，以及被告於案發當天所使用的該張員工證照片可以證明，足以認定被告案發當天使用的員工證，不是可新公司所製作的，而是被告所偽造的，國民法官法庭因此認為被告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就被告是否成立殺人未遂罪，以及拿柴刀攻擊林愛德時，有沒有對於行為的理解或控制能力有明顯降低的狀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有爭執，所以本案之重要爭點為：

㈠被告持柴刀攻擊林愛德時，是基於殺害林愛德之意思，還是傷害林愛德之意思？

㈡被告持柴刀攻擊林愛德時，有沒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以下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及簡要理由：

1.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

⑴依照被告本人在警察局及偵查庭的陳述，及證人林愛德在法院審理時的證述，可以得知被告103 年任職可新公司時，因為分配的工作量過大無法負荷，於103 年11月28日自可新公司離職，離職後仍然對負責分配工作的主管林愛德有所怨恨。

⑵依據扣案的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打火機2 個、火種1 包、小刀1 把、鐵鍊1 條、自製圖釘手環1 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等證物，可以得知被告在犯案時攜帶許多武器進入可新公司。

⑶依據扣案的上述證物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所附現場圖2 張、現場照片，可以得知被告是從他所攜帶進入可新公司的武器中，選擇刀刃面積最大的柴刀來攻擊林愛德，而且選擇在林愛德午休時間來下手。

⑷依照證人林愛德的證述以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 年2 月16日、104 年2 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紀錄、手術影像照片、

傷勢照片這些關於林愛德傷勢的證據，可以得知被告當時是持柴刀往林愛德肩部以上的位置揮砍，只是碰巧林愛德剛好起身，才只有砍到肩膀，但是從傷口的深度及林愛德外套內的血液沾染狀態來看，被告下手的力道並不輕微，而是使用相當的力道揮砍。

⑸再依據證人林愛德、葉德大的證詞，被告揮砍林愛德後，也沒有放棄手上的刀具，而是經過林愛德、葉德大及其他可新公司在場的員工壓制而奪下。

⑹最後被告在遭到逮捕後，在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及法院訊問時，也都明確承認有殺害林愛德的想法意圖。

⑺綜合以上各項的證據、事實，被告下手時確實有殺害林愛德之意思，只是沒有產生林愛德死亡的結果，所以構成殺人未遂罪。

2.被告沒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依照專業的亞東醫院精神科醫師鄭懿之鑑定結果，認為被告的行為理解能力及控制能力，都沒有明顯較一般人為降低的情形。而從被告的身心科就診病歷紀錄來看，被告雖然患有憂鬱症、泛焦慮症等等精神疾病，但從案發後被告的就案發過程的說法來看，被告在案發時的行為理解能力及控制能力並沒有降低的狀況，所以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規定。

參、所犯法條：

被告的行為，是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的殺人未遂罪，及同法第212 條、第216 條的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肆、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一開始的犯罪計畫就是以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證，進入可新公司殺害林愛德，所以被告主觀上是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緊接實施犯罪行為，為了避免過度評價被告的行為，所以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應該是以一行為觸犯殺人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規定，以較重的殺人未遂罪來論處。

二、被告持刀揮砍林愛德的行為，並沒有產生林愛德死亡的結果，符合刑法第25條第2 項未遂減刑的要件，而且考量被告行為造成的法益侵害程度，應該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刑。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的說明：

㈠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因為不滿林愛德在可新公司所分配的工作量，因而產生殺害林愛德的意思。

㈡犯罪所受之刺激

依照辯護人提供的便利超商外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被告於自小客車過夜之照片，被告當時處於經濟能力不佳之之狀態。

㈢犯罪之手段

被告以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證進入可新公司，再持刀刃面積較大且鋒利的柴刀揮砍林愛德。

㈣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年幼時因疾病造成右耳聽力大幅受損，為高中畢業，當兵後接受電子方面訓練後，曾在各種電子設備公司工作，十數年前與妻子結婚，育有一子女，但因婚後與其餘女子交往，而與妻子產生爭吵，而於102 年4 月與配偶離婚。又被告案發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

㈤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林愛德前為部屬與主管之關係。

㈥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持刀揮砍林愛德，致林愛德受有上述之傷害，雖未產生死亡結果，但也造成林愛德身體、心理上的影響。

㈦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審理過程中承認持刀揮砍林愛德，否認有殺人的意思。另外被告已經與林愛德達成和解，林愛德願意原諒被告。

㈧綜合上述，並考量林愛德在本院審理過程中對於量刑表示的意見，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6月。

伍、沒收部分

扣案之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自製圖釘手環1 個、火種1 包、打火機2 個、小刀1 把、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鐵鍊1 條、偽造之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枚等物品，都是被告所有，且是供作本件犯罪所用的工具，應該依照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謝幸容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明宏

法　官　陳孟皇

法　官　李昭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翠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自製圖釘手環1 個、火種1 包、打火機2 個、小刀1 把、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鐵鍊1 條、偽造之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枚。